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8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811.1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运营发展资金所需，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2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各类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项下的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或质押，亦不需第三方提供担保，具体贷款种类、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